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2020）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受疫情影响，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，贵公司尚未与我所正式签署 2019 年年报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我所已连续 3 年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公司已向我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、财务资料、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我所远程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由于贵公司与我所审计团队同处于武汉地区，受疫情影响，在武汉市未能复工复产前，未能进行现场审计。目前，虽然公司已复工复产，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要求，出行仍然受限。截至目前，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审计主要受限范围为已发函未回函的替代程序，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的核对。目前，会计师已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，并对远程审计所获取扫描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审慎关注，计划尽快实施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已积极与贵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，确认现场审计工作时间，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，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

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疫情地区形势判断，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